

收文編號：1080001826

議案編號：1080221071005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203

案由：勞動部函，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「策辦勞工服務」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勞動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會 1 字第 108010504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一

主旨：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，針對本部第 5 目「勞動福祉退休業務」項下「策辦勞工服務」預算，凍結 10 萬元，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一案，檢送書面報告資料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柒、各委員會審查結果—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—歲出部分第 15 款第 1 項決議(八)辦理（審查總報告第 1365 至 1366 頁）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、勞動部會計處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

勞動部

108年度「勞動福祉退休業務」項下「策辦勞工服務」 預算凍結案報告

大院審議本部主管108年度預算案，對「勞動福祉退休業務」項下「策辦勞工服務」預算作成決議，凍結10萬元，俟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，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。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為鼓勵企業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，本部107年辦理「工作生活平衡獎」選拔及表揚，凡企業照顧員工子女、提供優化工作措施及重視員工身心健康者，得參加評選。本表揚計畫規定，參選企業除需具備推動友善措施外，並規定2年內未有重大違反勞動法規情事，即未有重大職業災害、經常性超時、積欠工資及多次裁罰紀錄等。為求慎重，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，評選出企業辦理成效優良之措施加以表揚。
- 二、本獎項辦理目的係在發掘企業推動具有成效之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，以正面鼓勵企業營造友善職場。經檢討，嗣後辦理表揚時，有關「重大違反勞動法規情事」，將朝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、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基準法之情形修訂，以求明確。
- 三、本項預算係為策辦勞工服務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及工作生活平衡業務所需，對勞工有直接助益，為免影響業務推動，確有動支之必要性，敬請惠予支持。